

证券代码：871706

证券简称：浙宏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09:30-11:30。

预计会期 0.2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变更为“新材料的研发；铸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熔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原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铸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熔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最终章程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先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刘克宽、林乃现、陈祥春、雷阿达、吴小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四）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先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正来、任婕为第二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代表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徐剑婷 2.联系电话：0510-80730609 3.联系地址：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